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4(b)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南非：* 决议草案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 2006 年 8 月 17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²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第 425(1978)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8 月 11 日第 1701(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长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并授权将其兵力最多增至 15 000 人，

又回顾其 1978 年 4 月 21 日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S-8/2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78 号决议，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A/61/588。

² A/60/986。

³ A/61/616。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 A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 B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4 A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14 B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25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7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7 号和第 60/278 号决议，

又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首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和第 60/278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该部队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6 79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八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深表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第 51/233、52/237、53/227、54/267、55/180 A、55/180 B、56/214 A、56/214 B、57/325、58/307、59/307 和 60/278 号决议；

5. 再次着重指出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大会第 51/233、52/237、53/227、54/267、55/180 A、55/180 B、56/214 A、56/214 B、57/325、58/307、59/307 和 60/278 号决议；

6.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7.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8.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9.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10.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1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但以符合本决议各项规定为前提；

12.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¹第19段关于设立政治和民政事务办公室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在审查该部队的组织结构时，确保这一结构符合部队的任务授权；

13. **注意到**秘书长正在采取他在信²中提出的措施；

14. **请**秘书长在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提出的下一个预算中进一步详细说明执行这些措施的理由和情况；

15. **强调**授权承付款项绝不意味着核准设立员额或设立新职能；

16. **回顾**其2006年6月30日第60/266号决议第八节，意识到部队人数大幅增加，行动区扩大，决定授权提供500 000美元用于速效项目；

17. **决定**授权使用金额不超过750 000美元的经费，为部队临时提供燃料，协助在黎巴嫩南部部署黎巴嫩武装部队，但这不构成先例；

18. **重申**其第59/296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确保该决议的规定和第60/266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以最有效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20.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部队的需要为前提；

21. **再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51/233号决议第8段、第52/237号决议第5段、第53/227号决议第11段、第54/267号决议第14段、第55/180 A号决议第14段、第55/180 B号决议第15段、第56/214 A号决议第13段、第56/214 B号决议第13段、第57/325号决议第14段、第58/307号决议第13段、第59/307号决议第13段和第60/278号决议第17段，再次着重指出，以色列应支付因1996年4月18日卡纳事件而引起的1 117 005美元，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本届会议报告此事；

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2. **授权**秘书长承付该部队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期间总额不超过257 340 400美元的费用，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先前根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 A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核准的5 000万美元，但不

包括根据大会第 60/278 号决议的规定已经批准用作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的 97 579 600 美元；

23. 又授权秘书长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承付总额不超过 2 486 900 美元的款项，这涉及总部对该部队的支助；

承付款的筹措

24. 决定，考虑到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07 年分摊比额表，⁴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再分摊 257 340 400 美元，充作该部队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扩编的经费；

25.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305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核定的该部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7.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8.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9.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在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审议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

⁴ 即将由大会通过。